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主要交易

累計購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掛鈎票據

繼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刊發之公佈後，本集團於2015年12月9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本金金額30,000,000港元購入工商銀行股票掛鈎票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本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合併計算之若干適用百份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總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9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本金金額30,000,000港元購入工商銀行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之主要條款

1. 交易日: 2015年12月9日
2. 發行人: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3. 股票掛鈎: 工商銀行
4. 本金金額: 30,000,000港元
5. 發行價: 4.58港元
6. 履約價格: 4.335港元
7. 年期: 2個月
8. 票面年利率: 每年15%

股票掛鈎票據為被指定列作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票掛鈎票據須遵守到期日前履約價格的強制性贖回條款，惟須視乎與股票掛鈎票據的工商銀行股份之市值。

於到期日，視乎工商銀行股份市價及履約價格而定，倘股票掛鈎票據尚未行使，則股票掛鈎票據將由發行人按本金金額以現金或股份贖回。

* 僅供識別

本金金額

購入事項之本金金額將於2015年12月23日支付，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總購入事項

總購入事項之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

購入股票掛鈎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投資於證券以及貸款融資。

董事認為股票掛鈎票據是其中投資選擇之一，比一般市場存款可以賺取更高的潛在利息收益（以利率的形式）；並且股票掛鈎票據沒有任何經紀費用及結算費用而直至有關股份須正式交付時才收取。善用股份走勢，是機會賺取更具吸引力的利率，此外，股票掛鈎票據在股票櫃檯及年期較為靈活。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目前股市市場的狀況及工商銀行的業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入事項屬公平合理，對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工商銀行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工商銀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8）。根據其公司提供在互聯網上的簡介，工商銀行提供公司和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工商銀行公開文件之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22,104,917	20,609,953	18,917,752
營業額	503,833	634,858	578,901
除稅前溢利	290,521	361,612	338,537
工商銀行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	221,761	275,811	262,64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總購入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總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其主要股東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擁有46,609,14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9%）書面批准總購入事項，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樂洋有限公司持有17,429,6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95%），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持有29,179,4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74%），由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信託人）全資擁有。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因身為股東外，概無股東於總購入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1月4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總購入事項之詳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9日以本金金額30,000,000港元購入工商銀行股票掛鈎票據
「總購入事項」	指	累積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票掛鈎票據」	指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發行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k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之股票掛鈎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8）

「工商銀行股份」	指	海外上市外資股份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工商銀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3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以本金金額50,000,000港元購入工商銀行股票掛鈎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5年12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